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1957.10.2
期號

10月15日 1957年第44号（总号：117） 1954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891)
国务院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的決議.....	(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895)
农業部关于迅速开展抗旱种麦的紧急通知.....	(897)
国务院关于粮食統購統銷的补充規定.....	(898)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衛生規程」第二十一条的通知.....	(900)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在游览名胜古迹时不准乘坐人力車輛的通知.....	(901)
国务院关于职工絕育、因病施行人工流产的医藥費和休息期間工資待遇問題的通知.....	(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902)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以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部長會議主席安东·于哥夫为首的保加利亞政府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在1957年9月至10月間在中国进行了友好訪問。

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接見了代表团。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訪問了北京、長春、旅順、大連、沈陽、上海、杭州、广州、汉口等城市，參觀了一些主要的工厂、农業生产合作社、文化科学机关和历史古迹。中国人民到处对于保加利亞人民的代表給予了热情的接待，这种热情的接待明显地表現出兩国人民之間的兄弟友誼和團結一致。

在訪問期間，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直接地看到了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巨大成就。中国劳动人民改变自己的祖国的面貌和建設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热情給代表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們看到中国共产党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巨大威信和中国人民保衛自己革命果实和世界和平的坚定决心。

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领导人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进行了会談。

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来，副总理李先念，对外貿易部部長叶季壯，外交部副部長張聞天、曾涌泉，对外貿易部副部長李哲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大使周竹安。

保加利亞方面参加会談的有部長會議主席安东·于哥夫，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格奧尔基·特萊科夫，国民議会外交委員會主席、保加利亞共产党中央委員會書記吉米特尔·加涅夫，貿易部長鮑里斯·塔斯科夫，外交部長卡洛·盧卡諾夫，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安东·涅加爾科夫。

会談是在真誠和完全諒解的空气中进行的。双方討論了有关当前国际形势、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团结合作和进一步發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友好关系的各

方面的問題。

在會談中，双方对所討論的問題具有完全一致的看法。

* * *

兩國政府指出，在帝国主义国家为了阻止近年来国际形势进一步走向和緩的趋势所发动的对埃及的軍事侵略和在匈牙利的反革命冒險失敗以后，重新出現了和緩国际紧张局势的可能。为了实现这种可能，就需要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勢力侵略陰謀的斗争中共同努力，因为帝国主义勢力还不甘心于他們的失敗，并且違反人民的意志繼續推行〔冷戰〕政策，威胁世界和平。

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国际問題就是裁軍問題。世界上亿万人民坚决要求的裁軍問題的解决，將对和緩国际紧张局势和在各国間建立互信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就裁軍的一部分問題，首先是就完全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問題达成協議，是具有重大的意义的。双方完全支持苏联政府在第12届联合国大会上就各国和平共处的宣言、在国际监督下停止試驗核武器、各国承担不使用原子武器的义务和局部裁軍等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双方譴責西方国家在裁軍談判中一再拒絕接受苏联的合理建議，并且利用談判掩盖軍备竞赛的立場。

对欧洲和平和安全的一个巨大危險，就是西德加紧重整軍备，并且把它的領土变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进行原子战争的主要軍事基地。这不仅威胁着欧洲各国人民和西德本国居民的安全，而且也是恢复德国人民統一的一个主要障碍。双方認為，德国問題，即把德国統一为一个爱好和平的民主国家的問題，首先是德国人民自己的事情。双方完全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再提出的建議，这些建議的目的在于采用唯一可能的办法，即促使現存的兩個德国相互了解和接近的办法来实现德国人民統一他們的祖国的合法願望。

兩國政府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美帝国主义加紧了对阿拉伯各国内政的干涉，中近东的局势再度紧张起来。美帝国主义在約旦制造了反人民的政变，最近又对叙利亚發动了一系列严重的挑衅，妄圖用内部顛复和外来的武裝干涉的办法推翻叙利亚的民族独立政府。这些行动再一次証明了〔艾森豪威尔主义〕的殖民主义实质，美国正力圖通过〔艾森豪威尔主义〕把殖民主义奴役的枷鎖重新加在中近东各国人民的身上。双方堅决

譴責美國这种对中近东地区的和平和安全孕育着严重危險的侵略政策，并且繼續支持叙利亚反对侵略和中近东各国人民爭取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斗争。

兩國政府再次確認，兩國对外政策是基于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間和平共处的原则。双方將本着这个原則为維护世界和平，为在所有各国之間建立信任和相互了解，为發展所有各国人民之間的合作而繼續努力。

兩國政府認為，世界和平的利益要求取消現有的一切軍事集團，并且用集体安全和集体和平的体系来代替这些軍事集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在同希臘和土耳其的关系上所采取的和平政策。这个政策的目的在于同这些国家建立真正睦鄰关系，以利于巩固巴尔干地区的和平。兩國政府完全同意和支持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召开巴尔干国家最高級會議和簽訂一項保証巴尔干地区和平和繁荣进步的共同协定的倡議。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解决国际問題上所执行的和平政策，并且認為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五項原則和万隆會議各項決議，为發展亞非各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关系所作的努力，大大有利于巩固亞非地区的和平。

美帝国主义为了反对社会主义国家，轉移世界輿論对它的侵略活动的指責，最近挾持联合国召开特別會議討論所謂「匈牙利問題」，并且通过了旨在干涉匈牙利內政的可耻的決議。这不仅完全違反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則，而且严重損害了联合国本身的威信。双方声明，联合国在美国操縱下通过的企圖干涉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內政的任何決議都是非法的和無效的。兩國政府將繼續全力支持匈牙利人民捍衛国家主权和社会主义事業的神聖斗争。

双方支持朝鮮人民和越南人民要求和平統一自己祖国的合理願望，并且完全支持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和平、民主的原則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

兩國政府極为滿意地注意到，为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义思想和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共同目标所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各国之間的團結和兄弟般合作正在日益巩固和发展。他們之間的相互关系是建立在無产阶级国际主义和民族平等的原則之上的，并且服从于一个最高的利益，就是爭取持久和平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胜利。

目前帝国主义势力正在繼續进行反对和平、反对社会主义的破坏和挑衅的活动。在这种国际形势下，社会主义各国之間的紧密團結和友好合作是粉碎帝国主义集团侵略陰謀的最重要的条件。兩国政府將坚决地繼續巩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營各國間鋼鐵般的團結。

双方在会談中討論了进一步加强兩国友好关系和兄弟合作的問題。双方滿意地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之間的經濟和文化交流正在順利地發展着。这种交流是符合于兩国社会主义和平建設的利益的。为了进一步扩大兩国間的經濟合作并且使这种合作建立在有計劃的基础上，兩国政府簽訂了1958年到1960年期間交換貨物和付款的协定。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部長會議主席安东·于哥夫代表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政府邀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其他中国領導人員到保加利亞进行友好訪問。這項邀請已經被滿意地接受。

双方深信，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中国的訪問和兩国政府领导人之間所举行的会談对进一步發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之間的兄弟友誼和合作，对加强社会主义各国之間的團結和世界和平是一个重大貢獻。

1957年10月1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部長會議主席 安东·于哥夫 (签字)

国务院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撈沉船 管理办法的決議

1957年9月7日国务院常务會議通过

- (一) 交通部所拟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撈沉船管理办法准予發布施行。
- (二) 本办法發布前尚未解决的沉船产权問題，責成交通部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結合实际情况，研究具体措施，及时加以清理。

(三) 从沉沒的国际航行船舶上撈起的进口貨物或者从外籍沉船上拆下的材料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暫行海关法第五十一条的規定办理，并責成对外貿易部会同交通部拟訂具体的处理办法。

(四) 前政务院1954年1月21日批准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暫行条例第十
五条第六項修改为：[对在海港水域、航道或港区附近之沉船、沉物，得要求原主限期打捞。如其严重危害航行，可不經原主同意徑行打捞或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撈沉船管理办法

1957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57年10月11日交通部發布

第一条 为保証航行安全，加强沉船的打撈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軍事艦艇和木帆船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領海和內河的沉船，包括沉船本
体、船上器物以及貨物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下列沉船应当进行打撈：

- (一) 妨碍船舶航行、航道整治或者工程建筑的沉船；
- (二) 有修复使用价值的沉船；
- (三) 虽無修复使用价值而有拆卸利用价值的沉船。

第四条 严重危害船舶安全航行的沉船，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有权立即进行打撈
或者解体清除，但是所采取的措施应即通知沉船所有人，如果沉船所有人不明
或者無法通知时，应当在当地和中央報紙上公告。

第五条 妨碍船舶航行、航道整治或者工程建筑的沉船，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应
当根据具体情况規定申請期限和打撈期限，通知或公告沉船所有人。

沉船所有人必須在規定期限以內提出申請和进行打撈；否则，有关港（航）
务主管机关可以进行打撈或者予以解体清除。

第六条 其他不屬於第五条规定范围的沉船，沉船所有人应当自船舶沉沒之日起一年

以內提出打撈計劃和完工期限，經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批准后进行打撈。

第七条 沉船所有人除遇有特殊情况向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申請延期并經核准外，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各該沉船的所有权：

- (一) 妨碍船舶航行、航道整治或者工程建筑的沉船，在申請期限以內沒有申請或者声明放弃，或者打撈期限届滿而沒有完成打撈；
- (二) 其他不屬於第五條規定範圍的沉船自沉沒之日起一年以內沒有申請打撈，或者完工期限已經屆滿而沒有打撈。

第八条 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根据第四条规定所撈起的船体、船用器物、貨物或者解体所得的鋼料、机件等，在無法或者不易保管的情况下，可以作价处理。

沉船所有人自船舶沉沒之日起一年以內，可以申請發还撈起的原物或者处理原物所得的价款，过期如不申請即丧失其所有权。

沉船所有人在領回原物或者价款时，应当偿还有关打撈、保管和处理等費用。

第九条 打撈和解体清除沉船必須經過批准，批准权限如下：

- (一) 500总吨以上或者300匹指示馬力以上的沉船，由交通部批准；
- (二) 不滿前項規定的沉船，由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批准，并由各該港（航）务主管机关依其行政系統分別報請交通部或者有关省人民委員會备案。

第十条 未經過批准，任何人都不得擅自打撈或拆除沉船。偶然撈获的沉沒物資，应当送当地港（航）务主管机关处理，由各該机关酌情給予獎勵。

第十一条 有修复价值而不严重妨碍航行安全的沉船，不得解体。申請解体沉船，必須提供該沉船確無修复价值的可靠勘測資料。解体打撈或者清除机动船舶，不得在水下破坏主副机鍋爐等物，应当尽量完整撈起，并經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鑒定后，才可以处理。

第十二条 全国各地沉船勘測工作，由交通部打撈專業機構負責进行，但是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因業務上的需要，也可以自行勘測。

其他机关、企業、个人須經有关港（航）务主管机关批准才可以进行沉船勘

测工作，并应将勘测结果抄送原批准机关。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由交通部发布施行。

农業部关于迅速开展抗旱种麦的紧急通知

1957年9月30日

目前黄河流域各省干旱，严重影响适期种麦。山西省估计有五百万亩小麦不能及时下种，陕西省蒲城县一百多万亩麦田，目前只有三分之一能勉强下种，河南省约有四千五百万亩麦田需要抗旱播种，山东省如最近仍不下雨，只能种麦三千六百万亩左右，仅及今年种麦计划的57%。

这一地区麦田面积占全国麦田总面积的五分之三以上，一般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40%左右，加上今年不少地区秋粮遭到不同程度的水旱灾害，如延误小麦适时播种，将严重影响小麦产量，不但关系到来年夏粮和农業社的巩固，并且影响到来年全国粮食生产计划的完成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良好开端。

这种情况，已引起各地党政领导十分重视，并且已大力采取很多措施。

现在，秋分已过，种麦已迫不及待，各级农業部門必須在各地党政统一领导下，用战斗姿态，千方百计，完成种麦任务：

1、在农業合作化的基础上，全力发动群众抗旱种麦，多种一亩是一亩，早种一天好一天，坚决适时完成种麦任务。并要吸取往年有些地区抢时间，播种粗糙，造成缺苗减产的教训，不仅要种得早，还要争取种得好。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和靠天等雨思想。

2、加强技术指导。对已经耕好耙好的地，要抢墒早种，不要再耕翻跑墒。耕而未耙好的地，应采用碾、耙、打等多种方法，打碎土块，接墒播种。尚未耕翻的地，应深耕碎土，再浅耕细耙，使稍得雨墒即可播种。做到无雨抗旱，有雨抢种。同时，因地制宜推广各种群众性的抗旱播种经验。

3、充分利用一切水源，力争多浇一亩地，多种一亩麦。如有渠道地区，要合理用

水，扩大澆地面积；有水井地区，要垫高井台，日夜輪澆；水車不足地区，还要采用水車搬家办法，扩大效用；沒有水車的，要利用一切可用来提水的工具。水源不足的，用澆水点种溝种或水糲等办法播种。

4、各級農業行政部門的領導干部，应当亲自出馬，亲临前綫，具体帮助農業社制訂計劃，安排勞力、畜力，寻找水源。总之，要想尽一切办法，千方百計，完成播种任务。

国务院关于粮食統購統銷的补充規定

1957年10月11日

農業生产合作化已經显示了巨大的优越性，对于根本解决我国粮食問題提供了广阔的可能。但是，各項農業增产措施的实现，需要較長時間，在这个時間內，粮食增产的速度不可能是很快的。而在另一方面，由于人口的增加，生产用粮的增加，个体經濟轉变为合作經濟以后，农民收入普遍有所增加，过去吃粮较少的农戶，也增加了粮食消費量。这样，城市和农村的粮食需要就大大增加起来。同时，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我国的粮食生产还不够稳定，收成丰歉在年度間和地区間很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和城市的粮食消費特別是丰收地区的粮食消費，如果不加适当节制，那就勢必影响城市工矿区、經濟作物区、灾区和其他方面必不可少的粮食供应，妨碍国家社会主义建設的順利进行。因此，国家对于粮食的分配，在長时期內必須統籌兼顧，全面安排。当前的方針應該是：在坚持粮食「三定」的基础上，实行以丰补歉，保証国家正常的粮食收入，严格控制粮食的銷售。根据这个方針，特对粮食統購統銷作如下补充規定。

(一) 国家在計算和核定農業社和單干戶粮食征收、收購或者供应数量的时候，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时所规定的留粮标准不得提高，国家核定的粮食定購數量不得減少，定銷數量不得增加。灾区人民的口粮标准，應該适当降低；收成較差地区农民的口粮标准，也应该比平常年景有所降低。

(二) 農業社和單干戶生产的粮食，超过粮食「三定」定产数量的部分，国家对于

余糧的和自足的農業社和單干戶，必須增購一部分糧食；對於缺糧的農業社和單干戶，必須減銷一部分糧食。國家增購的數量，一般應為增產部分的40%，在特殊情況下，應該多增購一些；但是增產的部分，農業社和農民也應該有所得，以便用來保證人口和牲畜增加的糧食需要，適當儲積備荒的糧食，或者改善農民的糧食消費狀況，發揮農民增產糧食的積極性。

(三) 國家在核定農業社的糧食征收、收購或者供應數量的時候，不能因為分給社員自留地而減少國家的糧食征收、收購任務或者增加供應指標。社員的自留地，一般只能種植飼料和蔬菜，不能種植別的經濟作物。別的經濟作物的生產，應該由農業社統一安排。

(四) 對於單干戶的糧食統購統銷、農業稅征收和國家負擔，必須嚴格按照國家的規定辦事。單干戶必須服從國家的種植計劃。這些事務鄉人民委員會可以委托單干戶所在地的農業社負責辦理。

(五) 在農村糧食統購任務完成以後，過去為了農民相互間的糧食調劑，開放了國家領導下的糧食市場。今後為了加強糧食管理，此種糧食市場應該關閉。關閉以後，由國家糧食機構在可能範圍內，幫助農業社和農民進行糧食品種的調劑。

(六) 國家在核定農村和市鎮的全年糧食供應數量以後，必須按季分月逐級下達糧食銷售指標，堅決執行。國務院下達的控制指標，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必要時作適當調整。省級以下的地區和部門，沒有經過省級人民委員會的批准，一律不准變動上級規定的控制指標。

(七) 國家的糧食統購統銷，應該同農業社內部的糧食分配結合進行。農業社分配糧食，必須嚴格遵守下列先後順序：第一、首先完成國家核定的糧食征收、收購任務（包括增產社的增購任務）；第二、留下農業社生產必需的種子和飼料，分給全體社員基本口糧和必要的飼料；第三、在解決了上述兩項問題以後，才可以適當照顧勞動強出工多的社員，或者用來發展副業和多養牲畜，但是不准開設飯店和經營熟食品。農業社在社內分配糧食的時候，應該注意儲積備荒的糧食。

農業社由於繳納農業稅而發生缺糧情況；國家征收農業稅的時候，對缺糧部分可以全部或部分改征代金或者經濟作物。

農業社在新糧收穫以後，預分一部分糧食給社員是應該的，但在完成國家核定的糧食征收、收購任務以前，預分的部分必須低於〔三定〕時規定的留糧標準。

農業社在不減少國家核定的糧食征收、收購任務或者不增加供應指標的條件下，對於社員口糧的分配，根據實際情況，可以採取以人分等定量的辦法或者其他適宜的辦法，力求公平合理。

(八) 在城市統銷方面，居民口糧標準偏高的地方，應該把標準合理地降低下來。集體伙食單位用糧，應該嚴格整頓，不准虛報人數和多購糧食。市鎮居民的口糧供應，應該尽可能搭配一定數量的紅薯。工商行業用糧應該嚴格節約和控制。

本補充規定同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和國務院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糧食統購統銷的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補充規定執行。本補充規定沒有提到的，仍然按照過去頒發的暫行辦法和規定執行。

國務院關於修改〔工廠安全衛生規程〕 第二十一条的通知

1957年10月12日

1956年5月25日國務院頒布的〔工廠安全衛生規程〕，經過各地一年來貫徹執行的情況證明，基本上是切實可行的，對於改善工廠勞動條件、保證安全生產起了積極作用。但是，在執行的過程中，不少地區和單位認為規程中第二十一条的規定要求有些過高，即目前大部分高溫作業地點的溫度降低到攝氏32度有困難；冬季在攝氏五度至10度時，並不太冷，可以不取暖。因此，為了使這個規定更加符合現實情況，特決定將第二十一条原文修改為：〔室內工作地點的溫度經常高於攝氏35度的時候，應該採取降溫措施；低於攝氏五度的時候，應該設置取暖設備。〕各有關部門應即遵照執行。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在游覽名勝古迹时不准乘坐人力車轎的通知

1957年10月11日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必須保持和發揚我們所固有的堅苦朴素，与劳动人民同甘共苦的优良傳統。据查：某些人員在游覽名勝古迹时，或者陪同外宾、外国專家游覽名勝古迹时，有乘坐人力車轎的情形。这不仅会在劳动人民中产生不良的影响，而且是和我們国家机关所固有的优良傳統不相容的。为此，特規定：今后各級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在游覽名勝古迹的时候，或者陪同外宾、外国專家游覽名勝古迹的时候，陪同人員和外宾、專家都一律不准乘坐人力車轎。特此通知，望遵照执行。

国务院关于职工絕育、因病施行人工流产的 医藥費和休息期間工資待遇問題的通知

1957年10月12日

关于全国职工施行絕育和因病施行人工流产（指为了治疗本人原有疾病，和为了防止因生育使本人原有疾病惡化而施行的人工流产）的手术費、医藥費以及施行手术后必須休息期間的工資，可参照劳动保險条例第十三条甲款和乙款的規定辦理。但对非因病施行的人工流产的手术費、医藥費一律自費，其必須休息期間按事假辦理。沒有实行劳动保險条例的部門也可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1957年9月26日

任命張霖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業部部長。

免去：

陈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業部部長的职务，

余秋里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财务部部長的职务。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7年9月6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7次会议通过，任命：

郭达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館文化參贊；

罗之光为司法部办公厅副主任；

安法乾为粮食部部長助理，張达九为粮食部人事司司長，刘忆中为粮食部人事司司長，林朗天为粮食部財務會計司司長，許配厚为粮食部財務會計司副司長，吳园宏为粮食部粮价司司長，謝士学为粮食部調运司副司長，李健民为粮食部粮食工業局局長，馬青为粮食部粮食工業局副局長，王化文为粮食部基本建設局局長，黃南田、張佳为粮食部粮食科学研究所副所長；

謝苏为第二机械工業国家监察局局長；

夏奇峰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办公厅主任，楊誠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办公厅副主任，王萬坪为建筑材料工業部設計司副司長，丁原为建筑材料工業部技术司司長，祁峻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局長，刘双兴、田光璧为建筑材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苏繼光为建筑材料工業部直屬企業局局長，任日焱、馮昌柏为建筑材料工業部直屬企業局副

局長，李又人、史烈光、崔景華為建築材料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翁可業為建築材料工業部人事司司長，王魯光、張樹義為建築材料工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張介夫為建築材料工業部計劃司司長；

郭林軍為建筑工程部办公厅主任，劉雲鶴為建筑工程部東北工程管理總局局長；

胡省吾為城市建設部財務材料司副司長；

黃正為紡織工業部東北紡織管理局副局長；

林青為郵電部市內電話總局局長，楊邲為郵電部市內電話總局副局長，盧宗澄為郵電部北京郵電科學研究院院長，周華生、宗普為郵電部北京郵電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丁穎為農業部中國農業科學院院長，金善寶、陳鳳桐、程紹迴、朱則民為農業部中國農業科學院副院長；

錢信忠為衛生部副部長；

劉墉如為北京師範大學副校長；

黃一然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副校長；

周俊烈為北京政法學院副院長；

施光迪為北京郵電學院副院長；

賈星五為北京市人民委員會秘書長，馬玉槐為北京市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賀一平、載濤為北京市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王一平為北京市糧食局副局長，鍾錚為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院副院長；

郭茂桐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政法辦公室主任，任重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政法辦公室副主任，婁凝先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文教辦公室主任，李雨民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文教辦公室副主任，王培仁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建設辦公室主任，馬馳、毛昌五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建設辦公室副主任，胡運昌、郭丰民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財糧貿辦公室副主任，李定為天津市人民委員會對資本主義改造辦公室主任，于文為天津市經濟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紀裴方為天津市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阿木古郎、突克為內蒙古自治區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時穎為內蒙古自治區糧食廳廳長，包英昌為內蒙古自治區畜牧廳副廳長，莎木騰為內蒙古自治區宗教事務局局長，高興賽、崔人之為內蒙古自治區宗教事務局副局長，烏如喜業勒圖為內蒙古自治區民族事

務委員會副主任；

崔更生為遼寧省民政廳副廳長，杜者衛為遼寧省編制委員會主任，張雪軒、李鈞為遼寧省編制委員會副主任，李大璋、孫平、劉曉為遼寧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孫靜涵為遼寧省商業廳副廳長，李正平、張彩為遼寧省物價局副局長，董斌為遼寧省交通廳副廳長，吉凱為遼寧省水利局副局長，王志一為遼寧省鐵嶺專員公署專員，王鵬程為遼寧省錦州專員公署專員；

馬秉正為黑龍江省民政廳副廳長；

賀廷俊為陝西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陳滄為陝西省監察廳副廳長，趙伯平為陝西省編制委員會主任，楊玉亭、惠世恭、趙生仁為陝西省編制委員會副主任，王士俊為陝西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薛克明為青海省編制委員會主任，秦志維為青海省編制委員會副主任，衣竹林為青海省公安廳副廳長；

高啓云為山東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王繼賢為山東省民政廳副廳長，高明宇為山東省司法廳副廳長，于立民為山東省監察廳副廳長，何子健、李旭為山東省服務廳副廳長，侯林翼為山東省勞動局副局長，徐眉生為山東省文化局副局長，寧漢戈為山東省教育廳副廳長；

万金培為安徽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陳希為安徽省司法廳副廳長，趙鵬程為安徽省林業廳副廳長；

毛庭濱、陶逸飛為江蘇省民政廳副廳長，邱路、汪良為江蘇省公安廳副廳長，吳沐初、王亞東為江蘇省司法廳副廳長，胡叔度為江蘇省高等教育部局局長，吳楨、李揚、朱少香、戴昭為江蘇省高等教育部局副局長，任文彬為江蘇省揚州專員公署專員；

燕明、儲偉修為浙江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王博平為浙江省寧波專員公署專員，英宜之為浙江省台州專員公署專員；

吳雲鴻為福建省衛生廳副廳長；

孫衛和為河南省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劉嚴吾為河南省林業廳副廳長，侯玉珊為河南省氣象局副局長；

曹鳳林為廣東省監察廳副廳長，周材為廣東省交通廳副廳長，賈秀新為廣東省物資

供应局副局長；

廖生东、徐麟村、江平秋为广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王子清、刘祥綸、李守先、何仲明、程占彪为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張子良为四川省粮食厅副厅長，邓昭行、張国华为四川省服务厅副厅長，王健行、蕭賢銘为四川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管学思为四川省物价局副局長，王仲英为四川省万县專員公署專員；

帕巴拉·洛桑龙多为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第一名譽主任委員，察雅·罗登协饒为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第二名譽主任委員，邦达多吉为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主任委員，降央伯姆、苗丕一、格桑旺堆、平措旺阶、謝瓦拉、江巴悅西为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副主任委員。

免去：

刘墉如的財政部副部長的职务；

孔原的对外貿易部副部長的职务；

吳园宏的粮食部粮价司副司長的职务，米义田的粮食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林朗天的粮食部財務會計司副司長的职务，安法乾的粮食部倉儲局局長的职务，毛子長的粮食部倉儲局副局長的职务，王有山的粮食部加工管理局局長的职务，李健民的粮食部加工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王化文、張达九的粮食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的职务，王迁、孟靜之的粮食部监察室副主任的职务；

謝蘇的第二机械工業部人防保衛司司長的职务，楊新的第二机械工業国家监察局局長的职务；

丁原的建筑材料工業部玻璃陶磁局局長的职务，祁峻的建筑材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的职务，刘双兴的建筑材料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的职务，祁峻的建筑材料工業部建筑安裝局局長的职务，田光璧的建筑材料工業部建筑安裝局副局長的职务，苏繼光的建筑材料工業部水泥局局長的职务，任日森的建筑材料工業部水泥局副局長的职务，李又人的建筑材料工業部銷售局副局長的职务，史烈光的建筑材料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的职务，崔景華的建筑材料工業部供应局副局長的职务，翁可業的建筑材料工業部干部司司長的职务，王魯光的建筑材料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的职务，張树义的建筑材料工業

部劳动工资司副司长的职务；
王鹤坪的建筑工程部技术司副司长的职务；
曠泉吉的邮电部市内电话总局局长的职务；
程绍迥的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副局长的职务；
邓永清的南京航空学院副院长的职务；
鍾夫翔的北京邮电学院院长的职务，盧宗澄的北京邮电学院副院长的职务；
柴澤民的北京市人民委员会秘书长的职务，賈星五的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的职务，王一平的北京市第二商业局副局长的职务；
莎木騰的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徐东的辽宁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长的职务，吳时韵的辽宁省教育厅副厅长的职务，宋劍的辽宁省铁岭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孙瑛的黑龙江省交通厅副厅长的职务；
任質彬的山东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的职务，王繼賢的山东省移民垦荒局副局长的职务，樊培华、何子健的山东省农产品采购厅副厅长的职务；
陈希的安徽省监察厅副厅长的职务；
李忠的江苏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閻斌的江苏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长的职务，王曉楼的江苏省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周曉春的江苏省丝绸工业局副局长的职务，程群的江苏省财政厅副厅长的职务，刘云的江苏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胡奠南的江苏省水产厅副厅长的职务，顧复生的江苏省农林厅副厅长的职务，林希昭的江苏省司法厅副厅长的职务，陈超的江苏省扬州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刘捷生的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的职务，王浩的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的职务，王采三的福建省统计局副局长的职务，孙积五的福建省物资供应局副局长的职务；
赵霖的河南省林业局局长的职务，刘严吾、周士礼的河南省林业局副局长的职务；
歐陽波的广东省物资供应局副局长的职务，李得奇的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的职务；
管学思、郝怀龙的四川省商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邓昭行的四川省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陈紹富的四川省农产品采购厅厅长的职务，王子清的四川省农产品采购厅副厅长的职务；

职务，王震掌的四川省万县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957年第44号(总号: 117)
1957年10月15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發 行: 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1—41,200册

全年定价: 4.5元